

附件 1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能、人员

我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政治处、研究室、办公室、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技术装备管理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等 16 个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2 个，分别为司法警察支队、法官培训中心。

编制人数 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1 人，工勤编制 11 人。年末实有人员 1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77 人，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市财政负担 9 人，省财政负担 3 人），聘用人员 26 人，政府雇员 1 人，抚恤 1 人。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做好 2016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务统管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5】588 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央和我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经报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自

2016 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

由于归省统管后，我院属省一级预算单位，同时又是省、市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故仍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编报范围，本次公开的是 2017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属本级单位预算（直属单位 2 个，司法警察支队及法官培训中心无单独预算资金，包含在本级单位预算内）。

（三）预算年度的工作任务

2017 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胜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结合云浮法院工作实际，2017 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坚持建设绿色法院理念，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狠抓司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文化引领，从严管理队伍，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为云浮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拨款合计 1132616.0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2616.0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度批复预算支出合计 1132616.0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2616.04 元（工资福利性支出 22740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96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1720.04 元），专项支出 0 元。

四、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中央和我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2016 年我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不含深圳市）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改革工作全面推开。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做好 2016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务统管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5】588 号文）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5〕700 号）文件精神，改革后的离退休人员由省统一按照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模式管理；改革前原有离退休人员继续实行属地化管理，其养老保险改革后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保障。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所聘用人员经费继续由所在地财政保障。

附件 10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2616.04 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32616.0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上年结转 0 元。

2017 年预算支出 1132616.04 元，包括：基本支出 1132616.04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889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92.04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4820 元，住房保障支出 76008 元；专项支出 0 元；结转下年 0 元。

附件 11

2017 年“三会”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根据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级部门预算的函》（云财行函[2017]54号）的文件，我院无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

2、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做好2016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务统管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5】588号文）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5〕700号）精神，自2016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一是政法、事业编制内人员相关经费由省财政统一保障，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所聘人员经费继续由所在地方财政保障；二是改革后的离退休人员由省统一按照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模式管理，改革前原有离退休人员继续实行属地化管理，养老保障改革后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保障。因此从2016年起“三公”经费不再有地方预算资金。

附件 12

2017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院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23496 元，是由当地财政负担的 1 名政府聘员的日常公用经费，1958 元/人/月，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央和我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2016 年我省市以下法院、检察院（不含深圳市）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做好 2016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务统管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15】588 号文）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5〕700 号）文件精神，改革后的离退休人员由省统一按照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模式管理；改革前原有离退休人员继续实行属地化管理，其养老保险改革后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保障。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所聘用人员经费继续由所在地财政保障。

附件 13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5、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中未包括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法院支出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租赁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费用。